

许向平
2025.3.22

合水县老城中心卫生院文件

合老卫发[2025]43号

2024年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4年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共下达5.5万元，用于保障在岗村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及保障离岗村医日常生活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共下达27.5万元，截止目前支付11.02万元，资金支付率40.07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院严格落实了项目绩效政策，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资金管理规定，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流程和完整的拨付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存的情



况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根据设定绩效目标,通过项目的执行、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,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,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,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,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,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,客观、全面、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及时查缺补漏,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,制定目标任务明确,项目申报符合条件,程序规范,项目手续齐全,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,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,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。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共下达 27.5 万元,截止目前支付 11.02 万元,资金支付率 40.07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实施较为规范,制定目标任务明确,项目申报符合条件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,但由于县级财政配套困难,资金支付率较低,希望上级部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,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,科学调度资金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及公开工作,通过项目的实施,我院



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，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增加，看病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能有效满足辖区居民的就医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
额。

六、附件

2024 年度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
目绩效自评表

合水县老城中心卫生院

2025 年 3 月 22 日



2024年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(项目)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2024年省级有关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合水县卫生健康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合水县老城中心卫生院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X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27.5	11.02		40.07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财政资金	27.5	11.02		40.07%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	分配科学			
	下达及时性		下达及时			
	拨付合规性		拨付合规			
	使用规范性		使用规范			
	执行准确性		执行准确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预算绩效管理规范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支出合理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、免费向全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、开展对全乡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,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保持全乡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,开展职业病监测,同时推进妇幼,预防接种,慢性病管理,老年人健康服务,卫生协管等工作。			1、按时完成全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 2、积极开展全乡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,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保持全乡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,开展职业病监测,同时推进妇幼,预防接种,慢性病管理,老年人健康服务,卫生协管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
			资金需求数	27.5万元	11.02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100%	40%	
			卫生院工作落实情况	逐步落实	逐步落实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率	100%	40%	
		成本指标	节约成本	节约	节约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社会认可度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卫生院服务水平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
			卫生院标准化建设	持续推进	持续推进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	改善	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	卫生院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9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:
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对技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